**关于直博生资格考试的通知**

教授：

为了保证直接攻读/硕博连读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培养合格的研究生，根据北医规定，直博生须在第四学期进行资格考试，有关内容和安排如下：

1. **审批程序**

研究生提交以下材料给教育处，同时在北医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申请，方可参加资格考试。

1. 一篇与研究领域有关的文献综述及其英文摘要（不得少于500个单词）。
2. 一份本人在医学部学习课程成绩单（网上下载）。
3. **考核内容**
4.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

由研究生导师及科室老师按照评分表内容逐项评分。（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/硕博连读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》）。

1. 业务考核
2. 综合考试：
3. 笔试，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考试（同博士复试考试一并进行， 2019年4月12日14:00科研楼三层会议室）
4. 实验技能考核（相关安排另行通知）
5. 科研能力考核
6. 主要考察研究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可将开题评议作为科研能力考核。
7. 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第一组：2019年4月16日14:00科研楼七层会议室。

第二组：2019年4月18日14:00科研楼七层会议室。

1. 考核内容：研究生对本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、重要文献资料全面的了解和掌握程度；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、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科学实验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能力；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，是否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，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，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；指出课题的不足和待完善部分，以及该学生学科知识欠缺方面。
2. 考核方式：研究生向考委做文献综述和科研报告（研究生进行PPT汇报），考委需向研究生汇报及相关知识提问。
3. 考委组成及评定：考委由3-5名教授、副教授组成，对研究生汇报进行无记名评分，评定分数≧70为合格，导师可以参加，但不能担任主席。
4. **注意事项**
5. 在第四学期4月30日前通过资格考试者，在第3学年转入博士阶段；在第六学期4月30日前通过资格考试者，在第4学年转入博士阶段；无故逾期不参加资格考试者，自动终止学业。
6. 资格考试未通过者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7. 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/硕博连读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》）一式二份。

教育处

2019年3月20日